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10:30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12: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

(四)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1) 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2) 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2、法人股东：(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7日8:30-10:00

(三) 登记地点：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秋红 电话：18048531059 传真：6926931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六路33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